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及股份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下简称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管理人)与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汇通，与华信信托管理人合称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合计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以下简称拍卖标的物)共同进行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为4,329,348,708.30元，起拍价为3,200,000,000.00元。

2.2026年7月15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以下简称本次竞买或本次交易)。

3.本次竞买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竞买为公开竞买，竞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的风险。若公司竞买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取得大通证券的控制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获得大通证券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卖公告，如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应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导致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公司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 & 竞买人风险详见京东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10931450>）《关于拍卖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权益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公告，转让方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时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将持有的大通证券合计 1,702,564,131.06 股股份/股份权益

(占比 51.59%) 在京东拍卖平台共同进行拍卖, 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为 4,329,348,708.30 元, 起拍价为 3,200,000,000.00 元。

(二)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竞买股权相关事宜, 包括以合理估值区间为基础确定竞买报价、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价、签订拍卖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监管部门审批股权变更、终止参与拍卖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竞买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公司竞买成功, 公司将取得大通证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 公司获得大通证券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1: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股权权属方:

企业名称: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980224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 34 号

注册资本：6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均包括本外币。

华信信托已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辽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信信托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辽 02 破 3-1 号决定书，指定华信信托清算组担任华信信托管理人。

转让方 2:

企业名称：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8245192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3号三层3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主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研。

海创汇通为华信信托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华信信托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泰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创汇通100%股权。海创汇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交易外，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42242513X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1层、1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大通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末，大通证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05.25 亿元、53.10 亿元和 52.15 亿元；2025 年，大通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营业利润 1.79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5 亿元。

股东情况：大通证券有 13 家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华信信托持有大通证券 932,414,128.36 股股份，持股比例 28.25%，为大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华信信托已进入破产程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华信信托清算组担任华信信托管理人。华信信托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创汇通持有大通证券 302,300,00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16%。海创汇通指定第三方承接大连华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根机械）所持有的大通证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占比 14.18%）的合同权利。其余 10 家股东合计持有大通证券 48.41% 的股份。

大通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大通证券合计 1,702,564,131.06 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 51.59%）共同进行拍卖，具体构成如下：

一是华信信托所持有的大通证券 932,414,128.36 股股份

(占比 28.25%)。其中, 466,207,064.00 股股份(占比 14.13%) 已质押。

二是华信信托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创汇通所持有的大通证券 302,300,002.70 股股份(占比 9.16%)。其中, 151,150,001.00 股股份(占比 4.58%) 已质押。

三是海创汇通指定第三方承接华根机械所持有的大通证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占比 14.18%) 的合同权利。其中, 155,950,000.00 股股份(占比 4.73%) 已质押, 467,850,000.00 股股份存在冻结。上述合同权利的依据如下: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海创汇通在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列企业合并重整案中竞得华根机械持有的大通证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2021 年 9 月 15 日, 海创汇通与华根机械签订《竞买成交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海创汇通有权将竞得的大通证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特别说明:

1.上述 1,702,564,131.06 股股份/股份权益在公告日已宣派未领取的股息、红利归转让方所有。

2.对于前两部分拍卖标的, 已出质部分的质权人均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第三部分拍卖标的, 已出质部分的质权人为华信信托, 已经冻结股份系因华根机械重整程序而实施的保护性查封措施。

四、本次拍卖相关情况

（一）拍卖方（转让方）：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拍卖地点：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三）拍卖标的物：转让方持有的大通证券合计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

（四）起拍价与保证金：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3,200,000,000.00元，保证金为320,000,000.00元，增价幅度为150万元及其整数倍。

（五）拍卖时间：2026年7月16日14时至2026年7月17日14时止（延时除外）。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六）拍卖款项支付：拍卖成交的，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转让方指定的法院监管账户（户名：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账号：800226000002443900001）。拍卖标的完成股权过户（以大通证券股东名册已登记竞买人为标志）后，转让方有权将法院监管账户内的款项转入转让方的其他账户。

（七）拍卖标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交付：转让方将在买受人拍卖成交或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及时协调拍卖机构

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买受人应当及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需）。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与大通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由大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发起行政许可申请程序，转让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八）优先购买权情况：根据大通证券章程，大通证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拍卖标的如存在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当次竞价开始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申请和有效证明，经转让方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拍卖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与竞价，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整合财富管理业务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收入和市占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为公开竞买，竞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存在竞买不成功的风险。若公司竞买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取得大通证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获得大通证券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卖公告，如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应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导致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公司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